**沈阳市人才新政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申报条件** | **申报评审程序** | **支持政策** |
| 1 | 高精尖优才集聚工程 | 2017年8月27日之后来沈，经评审认定的顶尖人才、杰出人才 | 组织申报、资格审核、专家评审、审定公示、公布名单。原则上半年一次 | 顶尖人才1000万资助，住房一事一议；杰出人才500万资助，100万购房补贴；资助分5年发放，50%为人才奖励，50%为科研经费；购房补贴一次性发放仅限于人才本人购买本市自有房产。 |
| 2 | 中青年科技英才培养工程 | 2017年8月27日之后，培养的高层次人才 | 单位申报、审核备案、公示、奖励。常年受理。 | 院士500万奖励；千人计划长期、万人计划领军人才、杰青、国家百千万人才250万奖励；青千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、优青30万奖励； |
| 3 | 高层次人才税收补贴 | 认定的领军人才及以上，社保满1年，年工资薪金30万以上 | 常年受理（人才入职满12个月后可以申请），跨年申请无效 | 按工资薪金应纳税额的15％，由市财政连续补贴3年 |
| 4 | 千人计划外国专家配套奖励 | 千人计划入选者外国专家 | 单位申请、材料审核、报批、拨付 | 100万配套奖励 |
| 5 | 留学归国人员来沈创新创业 | 2017年1月1日以后来沈满1年，取得海外学位，35岁以下， | 单位申报、初审复审、公示报批、拨付 | 博士：15万生活补贴硕士、本科：参照国内高校毕业生相关政策给予生活补贴 |
| 6 | 紧缺急需人才奖励补贴 | 2018年1月1日起执行，按紧缺急需人才需求目录培养引进的人才，重点面向装备制造、智能机器人、电子信息、医药化工、航空航天等领域 | 主要面向企业，中直科研单位需要由沈阳市组织集中评审择优确定给予奖励补贴。 | 拔尖人才及以上，年薪高于80万，给予50万资助；高级人才及以上，年薪高于50万，给予30万资助；高级人才及以上，年薪高于30万，给予15万资助。 |
| 7 |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|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：高层次人才不少于3人，且拔尖人才以上的不少于1人 | 团队认定、专家评审分类A、B、C、D | 顶尖人才创新创业团队：一事一议，不超过1亿资助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：A类1500-2500万、B类500-1000万、C类200-300万、D类50-100万资助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：A类1500-3000万、B类500-1000万、C类200-300万、D类50-100万资助创业的海内外博士，其技术或专利经评审认定为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的，给予10-50万启动资金 |
| 8 | 引博工程 | 博士，年龄不超过40岁 | 申报、审核、公示、签协议 | 人才资助2000元/月，3年（中直单位50％） |
| 9 | 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 | 沈阳户籍在沈就业创业（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全额拨款在编人员）的全日制博士、硕士和本科毕业生，2017年1月1日后首次购房，申请时毕业年限、首次购房时间均不超过五年 | 申报、审核、复核、拨付 | 博士毕业生6万、硕士毕业生3万、本科毕业生1万（一次性补助） |
| 10 | 吸引人才就业创业房租补贴 | 全日制高校毕业生（原籍非本市），2015年1月1日以后首次在沈阳就业的博士（＜35周岁）、硕士（＜30周岁），以及2017年1月1日以后首次在沈阳就业的学士（＜25周岁），无任何形式自有住房，未正在或曾经享受过公租房政策 | 申报、初审、复核、拨付 | 博士毕业生800元/月，硕士毕业生400元/月，学士毕业生200元/月，补助不超过3年 |

**备注：支持政策详细文件请至沈阳市人社局网站查询**[**http://www.syhrss.gov.cn/gccrc/rcxz.php**](http://www.syhrss.gov.cn/gccrc/rcxz.php)